

石河子大学实验室

石大校发〔2017〕212号

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一流大学 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，逐步建立相适应的实验室结构体系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、科学

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 从事实验教学、科学研容、技术研发、生产试验的教学或科研单位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应坚持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、安全性、经济性和开放性的原则。实验室在保证教学、科研任务完成的前提下，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和对外合作，发挥其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中的积极作用。实验室要树立良好的形象，努力做到建筑设施、仪器设备、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，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四条 实验室按隶属关系分为：自治区级实验室、兵团级实验室、校级实验室和院级实验室。

第五条 实验室按类别分为：基础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和综合实验室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、归口与校院二级管

理体制。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。由一名校领导主管

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由校长、主管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以及学术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，对学校实验室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以及大型仪器设备配置、开放共享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和决策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第八条 学院是实验室工作管理主体，须明确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；根据学院实验室规模和数量，设立相应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岗位或机构。

第九条 院级实验室主任由学院聘任，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实验室主任履行实验室主任职责，负责实验室与设备管

第十条 :

(一) 负责落实实验室日常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落实实验室日常管理，保证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顺利进行。

(二) 负责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，组织实施，开展效益评估。

(三) 落实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考核工作，定期组织对实验室

考核工作人员。

(四) 组织开展实验室与实训室、实验室管理研究、实验

研究等工作，做好仪器设备管理、维护和开放服务，做好实验教学

实验室开放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立应根据学校总体规划,满足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需要,以学科建设和实验教学体系改革为先导,建立校级院级实验教学中心和校级院级科研综合支撑服务平台。按一级学科设置实验室,严格控制实验室数量,避免小而全、分散重复设置。鼓励建设综合性、多功能、高效益、共享型的开放实验室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功能与以下共七条

(一) 教学实验室是指承担教学任务的实验室,须有当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≥ 54000 人时数。

(二) 专业实验室是指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实验教学和学生创新创造实训的实验室,须有当年完成5门以上实验课程,并承担一定量的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或竞赛项目,完成实验工作量 ≥ 15000 人时数。

(三) 科研实验室指以科学研究为主的实验室;须有明确、稳定的科研方向,承担国家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,开展横向合作项目。

(四) 综合实验室是指多学科共享、公共服务、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用的实验室。

(五) 实验室具有符合和满足实验要求的实验场所、实验装

(五)实验室必须有与承担的实验教学、学生创新实践项目、

科研任务量相当的实验技术人员。

(六)实验室具有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和撤销，必须严格规范审批。

(一)新建实验室必须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。由学院提
出书面申请，按实验室分类报相应职能部门审核，由实验室与设

计、学校发文确认实验室建制。建制实验室设立八周时报实验室
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。

议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调整。

(二)实验室撤销由学院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送撤销理
由和方案，说明实验室人员、实验用房、实验装备及相关经费等
的安排处理，经相应职能部门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，提
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议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撤
销。

(四) 国家级、省部级(自治区和兵团)实验室的建立、调

~~察和拟立实验室报批手续由实验室归口管理部门负责~~

(五) 正式建制实验室在学校实验室各项管理工作中单列户头，方可提出建设项目、经费保障、人员配置、资产登记、信息统计等申请。非正式建制实验室及各分室，在学校各项管理工作均不单列户头，不得独立对外称呼和办理有关业务。

实

二、一、一 实验室建设须根据学校发展规划、学科、专业发展方向制定近期和长远规划，纳入学校总体统筹安排。按照申请论证、设施购置、验收、考核等项目管理程序，报主管副校长批准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严格管理，统筹规划并实施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须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制度，结合实际需要建立相应实验装备管理、人员管理、环境与安全管理、实验守则、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。

第十六条 学校保证实验室运行、维护经费的足额投入和专款专用。实验室建设经费采取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可通过校际联合共同筹建实验室，也可同企业、科研单位联合，或引进外资，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立共建实验室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须规范有序做好共享开放服务，开展有偿

第十八条 实验室将逐步实行实验室统筹管理

统筹管理，逐步实现实验室运行网络化、信息化、数字化管理，实时提供准确数据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实行质量管理，建立实验室工作绩效考核

结果作为评价实验室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的重要指标

第二十条 充分吸收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先进经验，研究处理实验室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进一步规范先进经验，研究处理实验室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进一步规范

实验室建设管理，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，对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集体进行表彰；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，视情节轻重分别进行批评教育或处罚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资产、仪器设备运行、低值易耗材料等管理遵照石河子大学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是学校教学、科研、实习、实践的重要场所

职责分明，各司其职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须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，实行专职和兼职、固定和流动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格设岗、聘任，建立、健全岗位责任制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

处会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員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。

第二十四条

验人员队伍建设培养计划，加强培训和培养，建立一支学历、职称、年龄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实验技术队伍。

第二十五条

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、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爆、防辐射、防水、防虫、防霉、防潮、防污染、防生物、防辐射、防有害气体、防噪音、防振动、防雷电等。

管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、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爆、防辐射、防水、防虫、防霉、防污染、防生物、防辐射、防有害气体、防噪音、防振动、防雷电等。

育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第二十六条

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不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、

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不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、

第二十七条

各级各类实验室可结合实验室实际，制定各项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